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機關地址：6405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
0巷12號
電話：05534743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0960100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請將96年度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，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等機關之原始憑證，維持就地審計方式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府96年3月2日府決主字第09609002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